**論文撰寫格式參考**

**Content**

[壹 ‧ 註腳 （頁註）格式寫法 2](#_Toc47446856)

[貳 ‧ 參考文獻寫法 5](#_Toc47446857)

[參 ‧ 整體排版格式說明 8](#_Toc47446858)

[肆 ‧ 補充 10](#_Toc47446859)

# 壹‧註腳 （頁註）格式寫法

1. 英文註腳：

請依最新版bluebook規定之註腳格式。

二、中文註腳：

**1、專書**

1. 個人教科書或論文集：

黃榮堅，基礎刑法學（上），頁177（2004）。

王兆鵬，新刑訴新思維，頁124-126（2004）。

1. 譯著：

蘆部信喜著，李鴻禧譯，憲法，頁25（1995）。

1. 多人合寫之專書無編者：黃宗樂等著，民法親屬新論，頁55（1993）。
2. 多人合寫之專書且有編者：許宗力，「行政處分」，行政法，翁岳生編，頁445（1998）。

**2、論文集 –文章部分加「」**

1. 祝壽論文集：

王仁宏，「有價證券之基本理論」，鄭玉波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，頁1（1988）。

1. 一般論文集：

黃東熊，「對質與交互詢問」，當代法學名家論文集，頁398（1996）。

1. 個人論文集:

施慧玲，「婚姻暴力防治」，家庭法律社會學論文集，頁81（2004）。

1. 其他:

劉尚志、林三元、宋皇志，「法學實證研究之發展：註釋法學的侷限與突破」，2006年第一屆全國法學實證學術研討會論文集，頁14-23（2006）。

**3、期刊雜誌 –文章部分加「」**

葉俊榮，「國家責任的溢流」，台大法學論叢，第24卷第2期，頁123（1995）。

**4、公報**

 法務部公報，第XX卷第XX期，頁XX，20XX年X月。

**5、報紙報導**

1. 作者發表之文章：

南方朔，「阿扁的第八章遊戲」，中國時報，第5版，2006年3月1日。

1. 純粹新聞報導：

中國時報第2版，2006年3月10日。

**6、碩博士論文**

莊國榮，稅捐法上行政規則之研究，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，頁56（1986）。

**7、研究報告**

葉俊榮、許宗力，政府公開資訊之研究，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，頁29（1996）。

**8、法律條文**

一般法律條文多在本文裡，如需要在條文須以註腳呈現，直接寫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如下：‧‧‧‧。

如特別強調某條之修改或變動而加的註解，則宜標出法條公告之公報卷數、期數和日期。

**9、行政函釋**

內政部，（87）台內地字第45765號函，內政部公報，第XX卷第XX期，頁XX，1998年4月。

**10、法院判決**

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908號判決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：http://jirs.judicial.gov.tw/FJUD/index.htm。

或

 行政法院83年度判字第57號判決，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，14輯，第966

頁，19XX年XX月。

**11、大法官解釋**

 司法院釋字第234號解釋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檢索系統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constitutionalcourt/p03\_01.asp?expno=234。

或：

司法院釋字第234號解釋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（四），第181

頁，1989年7月19日公布。

**12、****網站資料**

 新收刑事偵查件數，法務部統計網站：http://www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35093&CtNode=7866 （最後點閱時間： 20XX年X月X日）

**13、研討會論文**

 陳曉慧，「我國學術界基因體醫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現況分析」，發表於「基因體醫學之研發創新與智慧財產權」研討會，頁14-23（2007）。

◎所引文獻和上一註腳相同，或連續和前面註解相同時時：作者名，同前註，頁XX（頁數相同時可免引頁碼）。。

◎所引文獻和前面註腳相同（中間有間隔不同註）：作者名，前揭註XX，頁XX。

三、德文註腳：

 請依最新版中研院德文註腳之格式

# 貳 ‧ 參考文獻寫法

**一、參考文獻編排**

* 1. 另起一頁。
	2. 書籍不放頁數，期刊放全文頁數。
	3. 參考文獻撰寫方式：參考文獻排列順序請依專著、期刊、學位論文、論文集（含研討會發表論文）之順序排列；中文優先，外文次之，中、日文請依照作者姓氏筆畫，少者在前，多者在後，英、德文著作排列順序請依照姓氏字母順序。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，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。同一作者同一年代有多項參考文獻時，請先依時間先後，再依標題首字筆畫或字母順序排列。

完成後格式應如下：

**參考文獻**

 中文書籍

 ……

 中文期刊

 ……

 中文學位論文

 ……

中文論文集

……

中文研討會論文

……

……

 其他中文參考文獻

 ……

英文書籍

英文期刊

英文學位論文

英文論文集

英文研討會論文

其他英文參考文獻

* 注意：所謂其他參考文獻是指網路資料、統計資料、報章新聞等非論文之文獻，如係法條、法規、函釋、判例等，因根本「非文獻」，故**請勿列入**）
* 編排於以上同一類參考文獻者，僅得使用以下同一類型之註記格式。

**二、參考文獻註記方法**

1、參考文獻僅可列出註腳中曾經出現的文獻，反之亦然。也就是說，註腳中同樣只能出現參考文獻中曾經列出的文獻，兩邊不多不少，必須加以檢查，確認其完全一致。

2、英文：請依照 Bluebook 寫法

如：關於Book ,Report, and Other Nonperiodic Materials的寫法，請依照Bluebook p.129以下的格式修改。

* 對於不同類型的網路文獻，請儘量統一其格式。如因Bluebook規定，致使特定書目資訊項目在各參考文獻中排列順序無法取得一致時，均屬本刊可接受之參考文獻格式。
* 若參考文獻已具備完整紙本引註時，可不再平行引用網路出處。

3、中文

1. 書籍

作者，《書名》（請以雙箭號），版數及刷數（若有數版數刷，初、自版不放），出版或總經銷之公司，出版地點（西元年份）。

如：黃榮堅，《基礎刑法學（上）》，2版1刷，元照出版，台北（2004）。

如：陳家駿，《電腦智慧財產權法》，蔚理法律出版，台北（1989）。

1. 論文集

作者，〈文章名稱〉（單箭號），《論文集名稱》（雙箭號），叢書編號（若有叢書編號），起末頁碼，版次，出版或總經銷之公司，地點（西元年份）。

如：

王兆鵬，〈附帶扣押、另案扣押與一目瞭然法則〉，收於氏著《路檢、

盤查與人權》，臺大法學叢書第128號，頁33-52，翰蘆圖書出版，台

北（2001）。

又如：

葛克昌，〈大學自治與國家監督〉，收於《民主、人權、正義─蘇俊雄

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》，國際刑法學會台灣分會叢書系列3，頁

531-64，元照出版，台北 （2005）。

1. 研討會論文

作者，〈文章名稱〉（單箭號），研討會名稱，會議主辦單位，地點（西元年份）。

如：陳曉慧，〈我國學術界基因體醫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現況分析〉，發表於「基因體醫學之研發創新與智慧財產權」研討會，台大法律學院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等主辦，台北（2007）。

1. 碩博士學位論文

作者，《學位論文名稱》，畢業學校及學位，論文繳交年月。

如：王立達，《產業研發行政之法政策研究：論經濟部資訊硬體業科

技專案》，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6年6月。

1. 期刊雜誌：

作者，〈文章名稱〉，雜誌名稱，卷期，文章起迄頁數，時間。

如：王美花，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專利之影響〉，《律師雜誌》，第243期，頁34-45, 1999年12月。

1. 其他參考文獻：

依本規定壹、註腳格式，惟文獻標題均不加箭號、雙箭號或引號。

以研究報告為例：

作者，研究報告名稱，委託研究機構（西元年份）。

如：台灣經濟研究院，我國電信事業資費管制之研究，電信總局委託研究（1997）。

1. 網路文獻基本格式：

請見本規定壹、註腳格式之二、12、網站資料，以及肆、一些補充之13之規定。

# 參 ‧ 整體排版格式說明

1. 中文稿件編排方式請依序為：

第一頁 ─ 中文題目、作者中文名字、摘要、摘要內容、中文關鍵詞。

次頁 ─ 英文題目、作者英文名字、英文摘要、摘要內容、英文關鍵詞。

1. 英文中文稿件編排方式請依序為：

第一頁 ─ 英文題目、作者英文名字、摘要、摘要內容、英文關鍵詞。

 次頁 ─ 中文題目、作者中文名字、中文摘要、摘要內容、中文關鍵詞。

1. 題目部分：

英文題目每個單字第一個字母大寫；

英文標題為大寫字（例如：1 INTERNET LAW）；

英文次標題為粗體字，每個單字第一個字母大寫 (例如：**1.1 Internet Law**)；

次子標題為粗體字，第一個單字的第一個字母大寫(例如**1.1.1 Internet law**)。

1. 作者名字：置中對齊。
2. 摘要：摘要內文左右對齊，字數約300個字。英文摘要標題為大寫字。
3. 中文摘要和英文摘要下方置5-8個關鍵詞(keywords)。（例如--關鍵詞：專利、侵害、賠償；與keywords: patent, infringement, damage.）。
4. 本文部分：
5. 內文：左右對齊。每段文章首行縮排2字。（內文為英文者，縮排3個字母）。
6. 標題編號依序為

1. ………

1.1 ………

1.1.1 ………

2. ……

1. 引用外國人名、地名、著作、專有名詞或法規名稱時，得譯為中文，並於第一次出現時，以括號附加原文。原文為一般名詞時，為小寫字體；原文為專有名詞時，為大寫字體。
2. 內文中遇有註釋，則在**標點符號前**標註(1、2…)。利用「插入」🡪「註腳」方式列於每頁之頁尾。
	1. 中文註釋引用同一著作時，如緊接上一註解，則可使用「同前註，頁xx」方式，如其間隔有其他註解，則使用「作者名稱，前揭註OO，頁xx」。
	2. 英文註釋引用同一著作時，如緊接上一註解，則可使用「*Id*. at xx」方式，如其間隔有其他註解，則使用「作者姓(last name)，*supra* note x, at xx」。

注意：關於第一頁和第二頁的摘要部分如有疑問，可參見前幾期的科法評論。

但在「註腳格式」和「文獻索引」部分，本格式與前幾期不同，也請注意。

# 肆 ‧ 補充

1. Abstract:單行間距、12pt、置中。
2. 判決：5個註腳以內，只標示「卷 判決彙編 at 頁」，如”343 U.S. at 585”，或其他Bluebook第98頁(i)所列方式。5個以外列出全部字號以及網址。
3. 註腳在標點符號之前。
4. *See*=參見。
5. 法條：xx法第x規定：「」。
6. 視網頁內容是否具有時效性決定是否列出「最後點閱時間」。
7. 跨頁時：頁XX-YY。
8. 參考文獻、階層之編號與文字間不空格。
9. 參考文獻：左右對齊、單行間距、若為網站資料且於註腳中列出last visited之日期亦應一並列出。
10. 頁碼：有連續頁碼時，保留兩位數，其餘重複部份應予以省略，如：

範例一：81-85。

範例二：253-55。

1. *available at*之中文請統一譯為「亦可見」：

章忠信，「著作權法制中『科技保護措施』與『權利管理資訊』之探討(下)」，萬國法律，第114期，頁83-94（2000），亦可見著作權筆記網站：[http://www.copyrightnote.org/paper/pa0016.doc](http://www.copyrightnote.org/paper/pa0028.doc)（最後點閱時間：20XX年X月X日）。

1. *supra note*：前揭註。
2. 年份的括號為全形，在中文裡的括號，都應該用全形；英文則用半形。
3. 引用法條用阿拉伯數字，但幾項幾款用國字。